

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項目及標準	查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0804.10.10.00-4	紅棗乾（包括中藥用者）（限檢驗中藥用紅棗乾）	總 BHC 0.2ppm 以下**** 總 DDT 0.2ppm 以下**** 黃麴毒素 15ppb 以下*****	抽批檢驗	H02
1211.90.13.00-9	杜仲	鉛 30ppm 以下** 鎘 2ppm 以下** 汞 2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20.00-0	茯苓，平片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21.00-9	茯苓，切片絲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22.00-8	方茯苓，茯神，皮茯苓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25.00-5	川芎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30.00-8	白朮	砷 5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44.00-2	白芍	鉛 5ppm 以下** 鎘 0.3ppm 以下** 汞 0.2ppm 以下** 銅 20ppm 以下** 砷 2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49.00-7	地黃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50.00-3	黃耆	鉛 5ppm 以下** 鎘 0.3ppm 以下** 汞 0.2ppm 以下** 銅 20ppm 以下** 砷 2ppm 以下** 總 BHC 0.9ppm 以下****	抽批檢驗	H01

		總 DDT 1ppm 以下*** 總 PCNB 1ppm 以下*** 黃麴毒素 15ppb 以下****		
1211.90.54.00-9	當歸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抽批檢驗	H01
1211.90.55.00-8	西歸腳，小歸尾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抽批檢驗	H01
1211.90.56.00-7	駁尾歸片	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 砷 5ppm 以下**	抽批檢驗	H01
1211.90.61.00-0	白芍藥（毫芍）	鉛 5ppm 以下** 鎘 0.3ppm 以下** 汞 0.2ppm 以下** 銅 20ppm 以下** 砷 2ppm 以下**	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	H01
1211.90.70.00-9	甘草根（限檢驗中藥用甘草根）	鉛 5ppm 以下** 鎘 0.3ppm 以下** 汞 0.2ppm 以下** 銅 20ppm 以下** 砷 2ppm 以下** 總 BHC 0.9ppm 以下*** 總 DDT 1ppm 以下*** 總 PCNB 1ppm 以下***	抽批檢驗	H02

其他查驗規定：

一、表列中藥材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查驗。

二、表列中藥材輸入規定代號為 H01 者，係行政衛生署依藥事法第 71-1 條規定，公告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通知進口；表列中藥材輸入規定代號為 H02 者，本項下部分中藥材係行政衛生署依藥事法第 71-1 條規定，公告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通知進口。

三、受理查驗地點：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四、檢驗方法：

* 102 年版臺灣中藥典重金屬檢查法。

** 102 年版臺灣中藥典重金屬（鉛、鎘、砷、銅及汞）測定法。

*** 102 年版臺灣中藥典農藥殘留檢測法。

**** 102 年版臺灣中藥典黃麴毒素檢測法。

五、表列中藥材應由報驗義務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

（一）查驗申請書。

（二）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

（三）進口報單影本。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認可之檢驗實驗室，或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廠，或出口國主管機關所出具之檢驗證明。

(五)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六、表列中藥材採抽批檢驗者，以每批百分之五機率，隨機抽批檢驗；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與標示等項目、取樣及檢驗，未抽中者，審核申請查驗文件齊備及符合規定，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七、表列中藥材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之項目包括品名、批號、藥商之名稱及地址。

八、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申請同產地或國家相同輸入貨品分類號列之中藥材，改採逐批檢驗，經連續五批檢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抽批檢驗。但該同一報驗義務人連續輸入五批符合規定之中藥材數量，應達該不合格產品批之三倍量。

九、以貨櫃裝運者，十櫃以下開驗一櫃，十一至五十櫃開驗二櫃，每增加五十櫃加開驗一櫃，未滿五十櫃以五十櫃計。每批報驗箱/袋數五十箱/袋以下開驗二箱/袋、五十一箱/袋至五百箱/袋開驗開驗五箱/袋，逾五百箱/袋開驗十五箱/袋。

十、取樣數量以六百公克為原則，但重量為十公斤以下或每公斤價值新臺幣一千元（以CIF計）以上，經報驗義務人申請減量取樣者，得減量取樣，但樣品應足供檢驗及複驗所需。

十一、其他相關規定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執行。